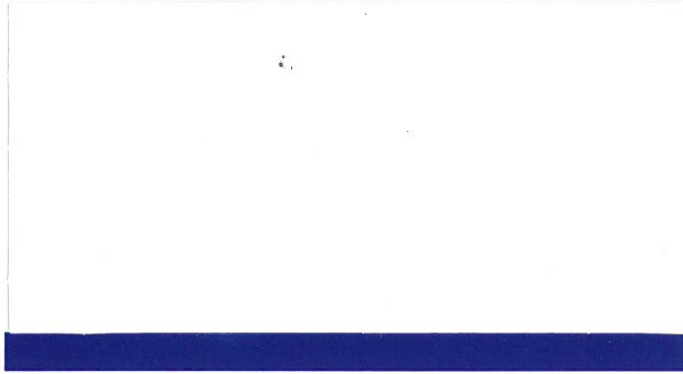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CHUZHOU ZHONG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1 年度南谯区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  
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绩评报字（2022）0109 号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huzhou Zhong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2021 年度南谯区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  
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绩评报字（2022）0109 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 一、部门（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南谯区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 (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 建设项目	联系人	
项目地址	南谯区	联系电话	

##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优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过程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3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3	
		项目实施与质量、安全控制	6	4	
		项目资产移交、使用	6	4	
产出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	10	10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10	
		满意度	10	10	
综合得分			100	92.00	

##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曹鸿泉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曹鸿泉 杨世梅

##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1
三、主要问题建议.....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下一步改进建议.....	13
附件.....	13

## 摘 要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南谯区发改委印发的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项目建设立项批复，南谯区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资金为 17.30 亿元（其中：白庙项目 7.00 亿元、竹园二期项目 3.50 亿元、荷香苑项目 6.80 亿元），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其中安排政府债券专项资金 9.60 亿元（2019 年 3.70 亿元、2020 年 3.50 亿元、2021 年 2.40 亿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政府债券专项资金 9.60 亿元已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截止 2022 年 10 月底南谯区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资金为 110,750.92 万元，其中：（1）白庙安置房项目 49,588.09 万元；（2）竹园小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20,806.38 万元；（3）荷香苑安置房项目 40,356.45 万元。

南谯区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最后一个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尚未完成。

### 二、评价结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投入、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四个方面，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调查、综合分析和专家评判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为优。

绩效评价得分简表

项 目	项目决策绩效	项目管理绩效	项目产出绩效	项目 协议绩效	合 计
标准分值	10	30	40	20	100
适用分值	10	3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0	22	40	20	92
得分率	100.00%	73.33%	100.00%	100.00%	92.00%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一般（ $80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 三、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区重点工程管理处应克服建设的工程项目多，任务急困难，对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应按照区政府变更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审批程序，防止发生先变更后审批现象。

（二）三个安置房工程项目于 2021 年底全部完工验收，目前商业部分除白庙小区安置房项目外，其他商业部分尚在办理移交使用手续，住宅部分未与安置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资产已用于拆迁户安置，建议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三）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档案归档手续，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等后续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四）不断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财务管理水平。如及时准确地对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定期编制项目财务报表。

<b>中 衡</b>  <b>ZhongHeng</b>	<b>滁州中衡</b> <b>会计师事务所</b> Chuzhou zhongheng CertifiedPublic Accountants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899 号 B 区 3 幢 4 楼  4thfloor, B3 building No. 1899 fengle Road Chuzhou Anhui	E-mail: <a href="mailto:zhonghengcpas@sina.com">zhonghengcpas@sina.com</a>  Tel: 0550 3315820 Post codes: 239000
------------------------------------	---	--	--

## 南谯区 2021 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绩评报字（2022）0109 号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为了落实《预算法》和《南谯区委、南谯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2019）23 号）及《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预（2022）65 号），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对南谯区 2021 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项目所涉及的财务资料、申报审批资料等由滁州市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南谯区 2021 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财政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实施绩效评价程序，以获取有关南谯区 2021 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证据。



现将南谯区 2021 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白庙安置房项目

2018 年 5 月，滁州市南谯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兴建白庙安置小区项目要求立项报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南谯区发改委印发《关于兴建白庙安置小区工程项目立项报告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8）23 号），同意滁州市南谯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乌衣镇黄圩陆与文慧路交叉口西北侧占地 150 亩兴建安置小区项目立项。项目内容及规模：地上建筑面积 26.80 万平方米（含地下及人防），设计可提供 1800 套安置用房，项目投资 7.00 亿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二）竹园小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2017 年 8 月 1 日，滁州市南谯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兴建竹园小区二期安置房工程项目要求。

2017 年 8 月 1 日，南谯区发改委印发《关于兴建竹园小区二期安置房工程项目立项报告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7）25 号），同意滁州市南谯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乌衣镇滁阳路北侧用地 63 亩兴建竹园小区二期安置小区项目立项。项目内容及规模：地上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地下及人防面积约 4 万平方米，设计可提供 750 套安置用房，项目投资 3.50 亿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三）荷香苑安置房项目

2019 年 5 月，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编制了荷香苑安置小区（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2019 年 5 月 24 日南谯区发改委印发《关于荷香苑安置小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9）39 号），同意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在乌衣镇双迎路以东、双馨路以北用地约 143 亩兴建荷香苑安置小区项目立项。项目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及配套设施，设计可供约 1800 套安置房，项目投资 6.80 亿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根据南谯区发改委印发的白庙安置房项目、竹园小区二期、荷香苑项目等三个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61.80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及人防工程）及配套设施，设计可供约 4350 套安置房，项目投资 17.30 亿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

### 2、项目具体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反映，白庙安置房项目、竹园小区二期、荷香苑项目等三个项目完工房屋：总建筑面积 61.80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及人防工程）及配套设施，其中：56 栋高层及小高层住宅 431611.87 平方米（4162 套）、商业 6 栋 14879.92 平方米，另有幼儿园、配电房、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垃圾中转站等配套设施。

#### （1）白庙安置房项目

2021 年 5 月 15 日，建设单位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和滁州市南谯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勘察单位江苏新亚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白庙小区项目进行了分楼号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合格。

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项目建筑总面积 255812.6 平方米，21 栋住宅 179538.85 平方米（1800 套）、大门 25.85 平方米、幼儿园 4144.13 平方米、商业 3 栋 7158.92 平方米、配电房 3 栋 605.97 平方米、地下车库 64338.88 平方米。

#### （2）竹园小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2021 年 3 月 12 日，建设单位滁州市南谯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勘察单位江苏省鸿洋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竹园小区二期工程施工项目进行了分楼号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合格。

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5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建筑总面积 117000.00 平方米，包括 14 栋住宅 81829.29 万平方米（764 套）、商业 1 栋 2942 平方米、配电房 1 栋 128.71 平方米、地下车库 26905.00 平方米、人防工程 5195 平方米

### （3）荷香苑安置房项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建设单位滁州市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组织勘察单位江苏省新亚勘测设计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豪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恒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荷香苑工程施工项目进行了分楼号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合格。

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项目建筑总面积 239102.98 平方米，21 栋住宅 170243.73 平方米（1598 套）、大门 25.85 平方米、商业 2 栋 4779.00 平方米、配电房 2 栋 474.07 平方米、地下车库 48774.20 平方米、人防工程 10508 平方米、垃圾中转站 154.00 平方米。

### （三）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和资金支出情况

1、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南谯区财政局及时利用省财政发行债券政策契机，根据 2020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财政厅印发关于《2019 年我省第一批公开发行一般债券期限及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皖财债（2019）106 号）和《2019 年我省第二批公开发行一般债券期限及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皖财债（2019）340 号），2019 年 5 月 24 日，滁州市南谯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9 年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决定》（南人常（2019）19 号），同意列支政府性基金 3.70 亿元，筹集的区本级棚改专项债券 3.70 亿元用于白庙小区、竹园小区二期及荷香苑小区安置房建设。

2020 年 10 月 19 日，滁州市南谯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0 年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决定》（南人常（2020）39 号），同意列支政府性基金 3.50 亿元，筹集的区本级棚改专项债券 3.50 亿元用于竹园小

区二期及荷香苑小区安置房建设。

2021年又安排区本级棚改专项债券2.40亿元。

合计筹集棚改专项债券资金9.60亿元。

南谯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陆续将96000.00万元债券资金已转到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含前身在南谯区住房建设交通局）账户。另外拨入土地出让金等财政性资金14,750.92万元，合计110,750.92万元。

2、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情况：截止2022年10月底南谯区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资金为110,750.92万元，其中：（1）白庙安置房项目49,588.09万元；（2）竹园小区二期安置房项目20,806.38万元；（3）荷香苑安置房项目40,356.45万元。

根据南谯区重点处编制的白庙、竹园小区二期、荷香苑三个项目务报表反映，该项目已累计支付资金该项目已累计支付资金110,750.92万元。具体资金来源如下：（1）债券资金93,278.00万元；（2）中央财政棚户区改造资金16,054.92万元；（3）省级财政棚户区改造资金1,418.00万元。

#### （四）竣工交付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办理情况

1、白庙安置房项目：白庙安置房项目商业部分与滁州市南谯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移交证书及分栋商业资产清单及面积。住宅等资产尚未办理正式资产移交手续，其中住宅资产实际已用于拆迁户安置。

2、竹园小区二期安置房项目：竹园小区二期安置房项目商业部分近期与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住宅等资产尚未办理正式资产移交手续，其中住宅资产实际已用于拆迁户安置。

3、荷香苑安置房项目：竹园小区二期安置房项目商业部分近期与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住宅等资产尚未办理正式资产移交手续，其中住宅资产实际已用于拆迁户安置。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是对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工作经验、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措施，以提高单位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

###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根据上述原则和依据，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我们按照简便有效的原则，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兼以现场调查法的评价方法。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基础数据，以事实为准绳进行评价。

#### 2. 绩效评价指标

为全面综合评价南谯区 2021 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本次绩效评价设定了决策、管理、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设定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组织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12 个二级指标，设定了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与质量安全控制、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实施效益、满意度等 20 个三级指标。

3、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各参评指标做出较为科学的评价标准，合理反映各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同时依照各指标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了不同的分值，形成了此次评价的指标体系。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南谯区 2021 年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采取的主要方法：

查阅该项目实施单位会计账簿及项目支出的原始凭证，获取项目资金收、支的基本数据。

查阅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项目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基本情况。

运用点面结合及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

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和运行状况、现场体验项目的实施效果。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评分，对考评情况进行汇总并确定考评意见。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调查、综合分析和专家评判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南谯区 2021 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进行了量化考核。

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评价信息调查，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92 分，扣 8 分（项目财务核算准确性需要提高，项目决算财务报表待健全，扣 1 分；项目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审批程序，如变更申请审批单，扣 2 分；项目档案管理目录不完整、未集中归档，扣 1 分；项目结算审计均未完成，不符合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约定竣工后 3 个月完成的规定，扣 2 分；商业部分除白庙小区安置房项目外，其他商业部分尚在办理移交使用手续，扣 1 分；住宅部分未与安置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资产已用于拆迁户安置，扣 1 分），评价结果为优。

绩效评价得分简表

项 目	项目决策绩效	项目管理绩效	项目产出绩效	项目 效益绩效	合 计
标准分值	10	30	40	20	100
适用分值	10	30	40	20	100

2021 年度南谯区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得分	10	22	40	20	92
得分率	100.00%	73.33%	100.00%	100.00%	92.00%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一般（ $80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对于已实施项目进行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 4 个方面的绩效评价。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 1、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性（共计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荷香苑安置小区）项目，先后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南谯区发改委关于兴建竹园小区二期安置房工程项目立项报告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7）25 号），2018 年 5 月 25 日南谯区发改委关于兴建白庙安置小区工程项目立项报告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7）25 号），2019 年 5 月 24 日南谯区发改委关于荷香苑安置小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9）39 号）。项目符合国家、安徽省、滁州市及南谯区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得 4 分。

##### 2、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共计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荷香苑安置小区）项目在立项批复中明确投资额、项目建筑面积、安置房套数等，目标明确，得 4 分。

##### 3、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共计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荷香苑安置小区）项目的区级财政资金已落实，并且区财政部门积极利用国家政策，筹集专项债券资金 9.60 亿元，得 2 分。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2 分）

##### 1、预算管理情况（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根据白庙、竹园、荷香苑安置小区项目批复，项目投资 17.30 亿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预算支出资金覆盖率 100%。

#####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共计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2）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拨付及时，按合同约定付款，财政支付，未发现拖欠资金现象；（3）资金使用合规性：使用合规，未发现截留、挪用现象。

##### 3、组织实施情况分析（共计 22 分，评价得 1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2) 制度执行有效性：南谯区 2021 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从提供资料、现场调查来看，建立了项目相关决策文件规范明确，项目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审批程序，如变更申请审批单，扣 2 分；项目档案管理目录不完整、未集中归档，扣 1 分；项目财务核算准确性需要提高，项目决算财务报表待健全，扣 1 分；(3) 项目实施与质量、安全控制：项目结算审计均未完成，不符合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约定竣工后 3 个月完成的规定，扣 2 分；(4) 项目资产移交、使用：商业部分除白庙小区安置房项目外，其他商业部分尚在办理移交使用手续，扣 1 分；住宅部分尚未与安置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但资产已用于拆迁户安置，扣 1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满分 40 分，评价得 40 分）

1、实际完成率（10 分）：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反映，白庙安置房项目、竹园小区二期、荷香苑项目等三个项目完工房屋：总建筑面积 61.80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及人防工程）及配套设施，其中：56 栋高层及小高层住宅 431611.87 平方米（4162 套）、商业 6 栋 14879.92 平方米，另有幼儿园、配电房、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垃圾中转站等配套设施。

(1) 白庙安置房项目：2021 年 5 月 15 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合格。项目建筑总面积 255812.6 平方米，21 栋住宅 179538.85 平方米（1800 套）、大门 25.85 平方米、幼儿园 4144.13 平方米、商业 3 栋 7158.92 平方米、配电房 3 栋 605.97 平方米、地下车库 64338.88 平方米。

(2) 竹园小区二期安置房项目：2021 年 3 月 12 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合格。项目建筑总面积 117000.00 平方米，包括 14 栋住宅 81829.29 万平方米（764 套）、商业 1 栋 2942 平方米、配电房 1 栋 128.71 平方米、地下车库 26905.00 平方米、人防工程 5195 平方米。

(3) 荷香苑安置房项目：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合格。项目建筑总面积 239102.98 平方米，21 栋住宅 170243.73 平方米（1598 套）、大门 25.85 平方米、商业 2 栋 4779.00 平方米、配电房 2 栋 474.07 平方米、地下车库 48774.20 平方米、人防工程 10508 平方米、垃圾中转站 154.00 平方米。

2、质量达标率（10 分）：南谯区 2021 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



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按照立项批复文件要求内容完成。

3、完成及时性（10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三个项目均已按合同规定时间通过竣工验收。

4、成本节约率（10分）：实际发生投资额 14.10 亿元（白庙 6.00 亿元、竹园二期 2.64 亿元、荷香苑安置小区 5.46 亿元）低于项目批复投资额 17.30 亿元），得 3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评价得 20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得 10 分）。三个项目房源安置率约 87%（剩余房源约 530 套）。经过棚户区改造，不仅可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而且还能拥有属于自己的房屋资产，特别是针对棚户区改造中部分经济条件较差农民的实际状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施救助，改善了这部分人群的生活质量，提升棚户区人民群众居住生活幸福感。

2、持续效益（公众满意度和社会环境）（满分 10 分，得 10 分）。南谯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成功实施，使原来落后的乡镇面貌变为城市靓丽的风景，即节约了大量农村土地资源，又为百姓工作和生活带来了便捷，舒适，居住环境美好整洁，百姓满意度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重视程度高，项目推进力度大，项目进展快。南谯区 2021 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在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积极努力下，克服疫情影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工程已全部通过验收。

（二）项目社会效益明显。南谯区 2021 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是南谯区财政积极利用政府债券资金扶持政策，既节约了政府财政资金的投入，又可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改变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在变更审批程序、备案登记管理上存在不足，由于 2021 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规模大，工序复杂、时间紧、不可预见的设计变更较多，经抽查发现存在先施工后补办变更审批手续现象，根据已取得的白庙安置小区施工单位编制的签证汇总表（竹园二期、

荷香苑安置小区施工单位签证汇总表尚未编制完成），初步统计有 4 项变更事项的批准会议纪要在项目竣工后 2022 年召开。需要按项目进行规范完整的财务核算，并项目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 六、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根据《南谯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办函（2017）10 号）第六章 变更管理第十六条“.....严禁出现随意变更及先变更后审批行为。对特殊原因急需变更，而又不能停工待批的项目，项目管理单位在确定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前提下及时向区政府分管领导书面汇报，说明原因，经批准后，一个月内办理变更申报相关手续。对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并施工的，不予纳入结算和竣工决算.....”。区重点工程管理处建设的工程项目多，任务急，对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应按照变更暂行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办理变更审批程序，防止发生先变更后审批现象。

（二）三个安置房工程项目于 2021 年底全部完工验收，目前商业部分除白庙小区安置房项目外，其他商业部分尚在办理移交使用手续，住宅部分未与安置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资产已用于拆迁户安置，建议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三）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档案归档手续，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等后续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四）不断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财务管理水平。如及时准确地对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定期编制项目财务报表。

附件：南谯区 2021 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二期、荷香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绩效评价组组长：



评价组成员：曹鸿泉 杨世梅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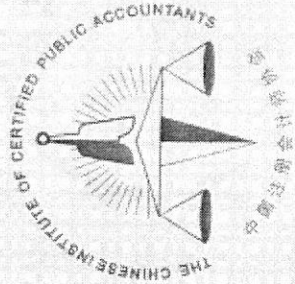
南谯区2021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荷香苑安置小区）项目  
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扣分	说明		
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0.2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2	0	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荷香苑安置小区）项目，先后于2017年8月1日南谯区发改委关于兴建竹园小区二期安置房工程项目立项报告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7）25号），2018年5月25日南谯区发改委关于兴建白庙安置小区工程项目立项报告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7）25号），2019年5月24日南谯区发改委关于荷香苑安置小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9）39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2	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否与批复文件相匹配。（0.5分）	2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	0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2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2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2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25分）	1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1	0			
		管理	20	预算管理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专项债券资金105014.2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5014.21万元，资金到位率：105014.21万元/105014.21万元=100.0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0	该项目预算批复专项债券资金960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6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96000.00万元/96000.00万元=100.00%。
				资金管理	6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2分）	2	0	项目资金支付实行申请审批、财政支付流程，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0	

附表1

南谯区2021年度乌衣老街棚户区改造（白庙、竹园、荷香苑安置小区）项目  
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扣分	说明	
组织管理	22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4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4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方案进行了部分变更，目前项目已竣工，但项目变更审批程序未能最终完成，扣2分；项目档案管理目录不完整、未集中归档，扣1分；项目财务核算准确性需要提高，项目决算财务报表待健全，扣1分。		
			项目实施与质量、安全控制	6	①按计划开工（1分）；②按计划开展、按计划完工、按计划审计结算（2分）③实施安全监管（1分）④实施质量监管（2分）	4	2	截止2022年6月16日，项目结算审计均未完成，不符合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约定竣工后3个月完成的规定，扣2分。		
			项目资产移交、使用	6	①项目资产及时移交投入使用（3分）；②后续使用、维护管理（3分）	4	2	三个竣工在2021年底均验收完成，截止2022年6月16日，商业部分除白庙小区安置房项目与滁州市南谯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移交证书外，其他商业部分尚在办理移交使用手续，扣1分；住宅部分尚未与安置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但资产已用于拆迁户安置，扣1分。		
产出	40	产出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完成绩效目标100%得10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10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10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10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10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0	
效益	20	项目效益	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1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0	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5分，80%（含）-90%得4分，70%（含）-80%得3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10	0			
总分	100		100		100		92	8		



姓名 Full name 曹鸿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苏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3017101046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08PR3H(1-1)

名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长江商贸城B区)3幢4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鸿泉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审计、验资、代理记账(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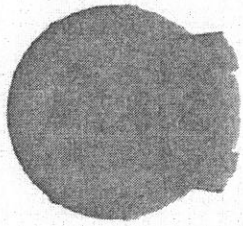
2016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鸿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  
(长江商贸城B区) 3幢401-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110151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16]17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11月21日

证书序号：00111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